

公 告

刘守杰：

你单位因无故拖欠 11 名员工 2022 年 5 月份工资 29356.89 元，无故拖欠 14 名员工 2022 年 6 月份工资 28105.32 元，无故拖欠 16 名员工 2022 年 7 月份工资 28495.02 元，无故拖欠 21 名员工 2022 年 8 月份工资 32615.80 元。现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深（宝）劳监责[2022]HC008 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 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应根据《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上的内容进行改正，逾期不改正，我局将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2022年11月9日



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

深（宝）劳监责[2022]HC008 号

被责令个人：刘守杰

身份证号码：4102*****1010

经营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麻布社区簕竹角同富裕工业区六栋六楼（东）

经查，你存在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无故拖欠 11 名员工 2022 年 5 月份工资 29356.89 元，无故拖欠 14 名员工 2022 年 6 月份工资 28105.32 元，无故拖欠 16 名员工 2022 年 7 月份工资 28495.02 元，无故拖欠 21 名员工 2022 年 8 月份工资 32615.80 元。

以上事实有《拖欠员工工资明细表》、《房屋租赁合同书》、《联系证明》、《公告》及《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材料证明。

你违反了《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规定，根据《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现责令你改正，具体内容如下：支付你单位 11 名员工 2022 年 5 月份工资 29356.89 元，支付你单位 14 名员工 2022 年 6 月份工资 28105.32 元，支付你单位 16 名员工 2022 年 7 月份工资 28495.02 元，支付你单位 21 名员工 2022 年 8 月份工资 32615.80 元。

请你单位于 3 日内改正，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宝安区西乡街道应急管理办（劳动）401 室（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 1083 号，联系人：陈建军，联系电话：0755-27906332）。

行政执法单位全称：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



注：本通知书一式两份，执法机关、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

适用的法律法规

- 1、《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 2、《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
 - （二）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
 - （三）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